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鐵附例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進行的檢討。

引言

2.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附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中審議了《香港鐵路（修訂）附例》（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的擬稿，並通過了建議的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同時提出多項如何加強有效落實附例的建議，及指出一些委員會認為需要處理的範疇。港鐵公司承諾全面檢討經修訂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及議員在附例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提出的建議。

附例檢討

3. 港鐵公司採納了以下的原則檢討每條附例：

- (a) 統合該兩套附例，以求貫徹一致；
- (b) 因應現今社會的情況，以及在鐵路運作方面的營運需要及規定，檢討有否需要保留附例中的某些條文；
- (c) 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及
- (d) 改善有關附例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

4. 公司認真地審視了兩套附例，以找出當中任何不一致或不合時宜的條文。經檢討後，公司會就多項條文作出修訂建議或取代，以求貫徹一致及令條文更清晰。公司已依照附例小組委員會訂出的範圍及議員提出的每項意見檢討每條附例。檢討的主要結果在下文闡述。

兩套附例的一致性

5. 公司已仔細研究兩套附例以檢視其重大的不一致的地方。若本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接納本文件匯報的檢討結果後，公司將會在擬定修訂條文時剔除所有不一致的地方。

6. 在檢討期間，曾考慮將兩套附例合併的可能性，但最終決定保留兩套附例。現時港鐵公司營運兩個截然不同的系統，其中輕鐵系統加上輔助的接駁巴士服務，屬於開放式系統；至於另一個港鐵系統，包括過境貨運及客運服務，則屬於密封式系統。從營運角度而言兩個系統各有其獨特之處，因此亦需要有各自一套附例。

7. 附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某些條文需要關注。公司已因應附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建議修訂大部份有關的條文，例如公司將會刪除有關「遊蕩」的附例，而就「處置失物」的附例，公司會延長保留失物的時間，由 1 個月修訂為 3 個月。

8. 《港鐵附例》第 3A 條有關特准過路處的條文經檢討後被視為已不合時宜。有關的過路處於一九八三年東鐵綫引入自動化運作後已停止使用。至於其他附例，雖然在部份情況下有需要作出修訂，但仍然合適及有存在的必要。是次檢討確定有關的結論。

9. 上述修訂的摘要載於附件一。

罰則水平

10. 目前《港鐵附例》有 61 條附例訂有罰則，《西北鐵路附例》則有 31 條附例訂有罰則。在目前的罰則機制之下，罰款由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監禁罰則由 2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公司已因應各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了兩套附例的罰則。此外，公司在作出研究結論前，亦有確保罰則在各種情況下均具有阻嚇力。

11. 是次檢討：

- (a) 因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確定目前的罰則在大部份情況下被視為合適，但有部份的罰則則不合適；
- (b) 發現兩套附例相同或類同罪行的罰則有部份出現不一致的地方。事實上附例所採用的罰則機制，在一定程度與香港廣

泛應用於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的罰則機制（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八所採用的罰款機制）相類似。機場管理局、海洋公園、東涌纜車、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等的附例亦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定的罰款等級。然而，部份罰則水平並不完全與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相稱，檢討亦有就此等罰則作認真研究；及

- (c) 考慮了觸犯附例是否需要處以監禁罰則。檢討確定這種具有阻嚇性的罰則只在以下情況才有需要，即某些人士作出觸犯附例的行為後，無論是否蓄意或出於重大疏忽，將會嚴重危及鐵路運作及乘客安全。

12. 為確保兩套附例的一致性，公司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八的罰則水平，建議實行四級罪行及罰則表，並將違反附例的行為按性質分為：

級別及相應的違規行為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級別 (最高罰則)
第一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影響屬於低。	第一級水平 (\$2,000)
第二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或營運收入至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二級水平 (\$5,000)
第三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造成嚴重的影響。	第二級罰款及監禁罰則 (\$5,000 及監禁六個月)
第四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並無影響，但會影響港鐵公司管理鐵路的能力。	第一級水平 (\$2,000)

13. 若有關的四級罪行及罰則表被採納，現行的附例罰則有多處地方需作出修訂。因應每項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作重新評估後，將有十五項*罰則水平需要上調，十六項罰則水平則會下調。四項附例的罰則會被取消。然而，檢討有一項例外的建議，即《港鐵附例》第35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31條有關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的罰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下的罰則看齊。其罰則將會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這項附例的罰則在四級罰則的範圍之外。

14. 附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某些條文需要關注。公司已檢討過這些附例並全部作出跟進，其中包括將使用粗言穢語的罰則由五千元下調至二千元；以及刪去有關「張貼招貼」和「販賣」附例中監禁的罰則。詳情見附件二。

15. 公司同時檢討了檢控政策及給予員工執行附例的指引。指引經修訂後更為清晰明確，以確保執法的員工清楚瞭解如何執行附例。在執行附例時，公司著重按實際情況和教育為本的方針防止違規行為，而不是透過檢控執法。

16. 附例小組委員會促請港鐵公司研究張貼於鐵路處所的告示，使之更清晰明確，增加公眾對告示的瞭解，以便市民大眾遵從。公司會繼續盡量採用國際標準認可的圖象。任何有關違反附例或附例所禁止行為的告示，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入中文及英文文字摘要，以便市民大眾更清楚瞭解罪行的性質及相關罰則。

其他事宜

17. 附例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另外兩項事宜，分別為安裝八達通退款處理設備，方便乘客若未有使用頭等車廂服務可獲退款；及車上視聽廣播和車站宣傳活動構成的滋擾。港鐵公司已檢討上述兩項事宜。就有關要求裝設八達通退款處理設備，由於要求退款的個案數目非常少（每年約二十宗），公司認為並不足以確定有需要裝設有關設備。至於視聽廣播方面，公司已採納一套相關指引，確保廣播的音量不會超過可容許的音量水平。車站宣傳活動方面，公司亦有權終止對乘客造成滋擾的商業活動。

* 當中九項罰則的上升原因是由於最低罰則由一千元上調至二千元。

未來路向

18. 公司請本小組委員會接納本文件所匯報的檢討結果。如委員接納文件提出的建議，公司會準備草擬相關的修訂，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修訂，讓立法會通過。

港鐵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

清晰明確及是否不合時宜

(I)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 違規行爲	回應
1.	不當進入或離開車列車 《港鐵附例》第 9(2)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16(c)條	將會豁免意外或緊急情況。
2.	遵從告示 《港鐵附例》第 21(1)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18 (1)條	公司建議，就所有與違反附例有關的告示，除提供涉及的附例的文字說明外，將來亦提供文字說明適用的罰則。
3.	禁止飲食 《港鐵附例》第 27(b)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5(b)條	為避免爭議，將從有關附例中刪除「企圖進食/ 企圖飲用」的字眼。
4.	排隊 《港鐵附例》第 28C(3) 及 28C(4)條	《香港鐵路條例》第 34 條指明公司可制定附例以監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行爲。《港鐵附例》第 28C 條並沒有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因此不須作出修訂。
5.	神智不清 《港鐵附例》第 28F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兩條附例均會作出修改，以「人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而認為 (“determination by an official in accordance with his belief or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取代現時的「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 (“as determined by an official in his absolute discretion “)」。 將《港鐵附例》中有關神智不清狀態的表述「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

	附例/ 違規行爲	回應
		藥物或藥品」，引入《西北鐵路附例》相關附例，以便爲「神智不清」定出清晰的定義。
6.	粗言穢語 《港鐵附例》第 28H(1)(a)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2(1)(a)條	附例只針對當粗言穢語明顯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爲。在私人談話中使用粗言穢語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公司將不會明文豁免私人談話中使用的粗言穢語。 罰則將會下調（見附件二第三項）。
7.	遊蕩 《港鐵附例》第 31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8 條	將會刪除。
8.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港鐵附例》第 32 條 《港鐵附例》第 32A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6 條	限制此附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合適，因爲非商業的宣傳活動同樣可影響人流暢順，因此不會就條文作出修訂。
9.	處置失物 《港鐵附例》第 41(1)(c)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條	保留失物的時間，由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港鐵附例》第 3A 條）

由於現時已沒有就動物等指定可使用的過路處，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此會被刪除。

- 火器（《港鐵附例》第 38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滋擾（《港鐵附例》第 25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障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損壞鐵路處所（《港鐵附例》第 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16(e)條）／不恰當操作設備（《港鐵附例》第 28A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16(e)條）

雖然不能低估有關附例的重要性，公司經檢討後同意應為以下情況提供豁免，包括因為真誠相信有緊急事故而作出這些行為的人士，或損壞是由真確發生的意外引致。

罰則

(I)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 違規行爲	現時罰則		建議修訂
		港鐵附例	西北鐵路附例	
1.	在鐵路處所開著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	附例第 26 及 26A 條 罰款\$2000	附例第 24 條 罰款\$2000	豁免手提電話來電時的鈴聲所引起的聲音。
3.	使用粗言穢語	附例第 28H(1)(a) 條 罰款\$5000	附例第 22(1)(a) 條 罰款\$5000	罰款下調至\$2000。
4.	販賣	附例第 30 條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附例第 27 條 罰款\$5000 及監 禁 6 個月	公司曾考慮是否引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兩級罰款機制，但最後建議刪除有關附例的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5.	遊蕩	附例第 31 條 罰款\$2000	附例第 28 罰款\$2000	將會刪除。
6.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等	附例第 32 條： 禁止張貼招貼等 罰則： 罰款\$5000 及監 禁 3 個月 附例第 32A 條： 未經特准展示 資料以作廣告 等用途等 罰則： 罰款\$5000	附例第 26 條： 未經特准而張 貼招貼、宣傳和 招徠 罰則： 罰款\$5000	刪除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公司曾考慮收窄有關附例的適用範圍，但考慮到有需要監管所有宣傳活動確保人流暢順，因此決定維持現狀。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 28G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五千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二千元。

- 沒有遵從標誌（《港鐵附例》第 3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1 條）

為維持與香港道路交通法例的一致性，公司參照道路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修訂有關附例，使之與道路交(通管制)規例一致（由罰款四千元及監禁 2 個月(《港鐵附例》)和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3 個月(《西北鐵路附例》)，修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6 個月)。

-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港鐵附例》第 24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1 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五千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二千元。